服务合同文本

甲方(需方)： 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堤防管理所　　签订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

乙方(供方)： 南通市江海测绘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签订时间： 2026.1.14

南通市水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堤防管理所采购2026年堤防检测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招标结果、采购单位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承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远侧，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堤防管理所采购2026年堤防检测项目

二、服务内容

（一）调查内容

调查工作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2.1. 堤防基础数据收集：搜集堤防的历史资料、设计文件、施工记录、历年维修加固记录等，为调查提供基础信息。

2.2. 现场勘查：进行现场实地勘察，记录堤防的长度、高度、宽度、结构类型、建筑材料、护坡情况、堤身情况等。

2.3. 安全评估：对堤防的防洪能力、抗冲刷能力等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4. 数据分析与整理：将收集到的数据和现场勘查结果进行整理分析，形成详细的调查报告。

2.5. 整改建议：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堤防加固、维修、改造等建议，为后续的堤防规范化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二）调查范围与工作量

以我区一线挡潮堤为调查对象。本项目涉及其中两段堤防，分别为：一线江堤：开发区至青龙港闸、灵甸闸至启海交界；长约33.58km；主江堤：浒通河闸至新老堤交界，长约2.29km；一线海堤全线，长约22.4km。

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工作量清单表）中所列的项目：

工作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预估）	备注
测量	1	堤防基础数据调查	Km	58.27	包含正射影像、现场调查及基础资料搜集
	2	横断面测量	个	115	500m 断面距
物探-重点岸段	3	多通道高分辨探地雷达仪普查	Km	174.81	58.27 公里堤顶道路上，每公里布置 3 条测线检测，总计布置测线 174.81km
	4	拖曳式高分辨率瞬变电磁仪、三维级联式高密度电法仪详查	Km	116.54	58.27 公里堤顶道路上使用该检测方式检测。沿堤顶道路及内外坡布置共 2 条测线，测线总长度为 116.54km
成果报告			份	1	电子及纸质报告各 1 份

注：工程数量以实际测量为准。

（三）工作依据

堤防检查工作依据包括：

4.1.《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

4.2.《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

4.3.《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4.4. 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四）调查方法

采用科学手段获取准确的调查数据，为安全评估、隐患处理提供依据。调查方法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5.1. 根据收集的最新堤防基础数据，结合现场调查，标绘出堤防及附属设施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堤防位置、等级、水闸、泵站、涵洞、码头、早闸门等）。

5.2. 调查堤身高程、宽度、坡比、结构类型等，并绘制堤身横断面图，断面间距不大于500m，结构变化处需适当加密。

5.3. 对堤身进行隐患探测

采用无损检测设备开展堤防隐患探测，查出堤身内部可能存在的渗漏通道、空洞、废弃管道、废弃设施等工程隐患，并给出隐患的性状及位置。

（五）测量基准：

6.1.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E；

6.2.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系统。

（六）工作成果

7.1. 堤防分布总平图、堤防分幅图、堤防基础数据调查表、堤身断面图。

（1）堤防分布总平图:在优于 0.5m 影响图上标绘堤防位置、水闸、泵站、涵洞、码头、旱闸门等涉水工程。

（2）堤防分幅图：在总平图的基础上，标注堤防基础数据详图。

（3）堤身断面图：采用纵横比 1:200 比例尺绘制堤身横断面图，并标注结构类型、堤顶标高尺寸、内外坡比等。

7.2. 堤防隐患探测成果，包含隐患堤防清单、隐患探测报告、分析评估报告。

（1）隐患探测报告

隐患探测报告是详细记录探测过程、方法和结果的文档。它通常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探测背景与目的：阐述进行堤防隐患探测的背景、目的和重要性。

2）探测方法与设备：介绍采用的探测方法和使用的探测设备（如地质雷达、高密度等）。

3）探测过程与发现：详细描述探测过程，包括探测区域的划分、探测数据的收集和分析等，并列出探测中发现的所有隐患。

4）隐患分析：对探测到的隐患进行深入分析，包括隐患的成因、发展趋势和对堤防安全的影响等。

（2）分析评估报告

分析评估报告是对探测结果进行深入分析和评估的文档，它通常包含以下内容：

1）隐患综合评估：基于探测报告中的隐患清单和隐患分析，对堤防的整体安全状况进行综合评估。

2）风险分析：评估每个隐患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风险的大小、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范围等。

3）优先级排序：根据隐患的严重程度、风险大小和处理难度等因素，对隐患进行优先级排序，为后续的修复工作提供参考。

4）修复建议与方案：针对每个隐患，提出具体的修复建议或方案，包括修复方法、所需材料、工期和预算等。

5）监测与预警机制：建议建立或完善堤防的监测与预警机制，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新的隐患。

(3)江堤检测范围及成果要求

1）按照500米间隔出具江堤检测成果断面图，断面范围为：外坡堤脚往外5米（不足5米的以落潮坎边为界）至背水坡堤脚往外5米，检测深度为：深度达堤防地基层（85高程±0）。

2）检测过程中发现的所有问题隐患需单独形成断面图，并对隐患位置、大小、可能形成的原因、危害程度、处理方式等进行综合分析。

三、服务期限、地址及项目负责人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2、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丁忠明　　联系电话：13625234666。

根据本项目工作要求，结合现场情况，完成时间为90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万 元（￥ 1500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金额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及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和各种风险因素的发生而变动。

五、双方职责和权利

1. 甲方按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堤防管护维修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3.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履行。

4.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人员和设备配备要求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和设备，足额配齐人员和设备。

6. 乙方的总报价为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7. 乙方加强从业人员管理，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按作业要求配齐各项劳保工具及用品，穿戴标志性服装，严格遵守安全保障规定，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

8. 乙方要文明施工，规范有序。

9. 乙方要制定工作方案、科学分工、严密组织、责任到位、安全到位。

10. 乙方须为管护人员办理意外保险。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1. 乙方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

1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区域的长效管理，加大对所承包区域的自我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乙方因充分考虑突发、公共事件(包括疫情、台风、暴雨、大潮)等的应急处置方案，确保合同履约。

13.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提供全部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付至 50%。剩余款项自验收完成之日起满一年后结清。每次付款以乙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开具等额发票交甲方审核入账为付款必要条件。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7.5 万元（以转账 形式递交），在履约结束经甲方检查服务合格后无息返还。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如经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标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三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4.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7.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提供的成果存在瑕疵，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9.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订立合同时一年期 LPR 标准计算违约金。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甲方（需方）（盖章）：

南通市海门区水利局堤防管理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南通市江海圩织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新康路 33 号 63 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通永兴支行

账号：10716501040001119

乙方（供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南通市永润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运泰路 9 号 9 幢东侧 1-4 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通市濠西分理处

账号：10708401040025616